

附表三 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申請設置 復審審查項目表

會審日期：

申請單位 或申請人			土資場 或分類場名稱			土地所有權人		
設置地點、地址			土地地段號別			申請面積(公頃)		
使用分區及用地別			容量 (立方公尺)			日處理量立方公尺		
營運項目	土資場	暫屯、轉運	分類場	暫屯、轉運 混合物分類		預計使用年限		
		再生處理						
現況	地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埔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坡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河川浮覆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	表面植生及使用概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稻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專案小組預審決議事項								
審查單位	審查權責				符合	不符	審查意見	備註
	都市計畫道路標高指定							
	附條件允許設置							
	是否影響附近土地使用、景觀或都市計畫之實施							
建設局第三科	未來營運管理計劃(使用期限、期滿回復使用計劃、(含未來恢復造林或農業使用是否可行))							
	已檢附核可「農、林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」							
	農業區、保護區耕林地變更地自完成							
	場地計畫書圖(現況實側圖1/300、場址配置1/300, 隔離綠帶或綠化設施配置是否符合要求)							
建設局第五科	場地計畫書圖(現況實側圖1/300、場址配置1/300、水土保持設施及排水設施計畫書圖)							
	如無須水土保持計劃, 其水土保持設施是否可行							
	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是否通過							
	場址是否位於地質結構不良、地層破碎、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的地區							
地政處第一科	土地權利證明文件(三個月內有效之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含須用出入道路使用同意書))							
	現況實側圖1/300、場址配置1/300, 基地範圍線是否正確							
	土地清冊與土地登記(簿)謄本、地籍圖謄本是否一致							
	設場範圍內是否夾雜公有地及有無未登錄土地							
環境保護局	場地計畫書圖: 現況實側圖1/300、場址配置1/300及處理設備書圖、污染防治措(設)施計畫(含空氣、水質、道路、噪音及振動防治措施)(如無須環境影響評估, 其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具體, 並可有效抑制可能之污染)							
	含是否符合相關環境清潔維護規範							
	環境影響評估是否通過							
	農業區、保護區耕林地, 設立地下水監控系統, 定期檢查地下水或土壤是否污染之實施計畫							
	土石堆置量>1000立方公尺, 已申請空氣污染源設置許可							
	日污水量>2TON, 已申請污水排放許可							
台北自來水事業處	場址計畫書圖(現況實側圖1/300、場址配置1/300)							
台灣電力公司	場址計畫書圖(現況實側圖1/300、場址配置1/300)							
交通局	場址計畫書圖(現況實側圖1/300、場址配置1/300)							
	交通運輸計劃(含開發說明、主要連接道路與路口交通現況與道路交通特性、基地產生之交通量、進出時間、場內外出入動線圖說、衍生之交通衝擊分析與改善配合措施)							
	運輸路線是否可行							
	基地臨接之道路是否能負荷設場後之運輸需求(含載具形式及日車、旅次)							
	基地大型車輛之進出有無交通維持管制措施之考量							
	臨接之道路是否需配合拓寬或改善							
交工處	場址計畫書圖(現況實側圖1/300、場址配置1/300)							
	交通運輸計劃(含開發說明、主要連接道路與路口交通現況與道路交通特性、基地產生之交通量、進出時間、場內外出入動線圖說、衍生之交通衝擊分析與改善配合措施)							
	運輸路線是否可行							
	基地出入口、位置、寬度、安全措施等已送交工處審查							
	臨接道路之容量是否能負荷設場後之運輸需求(含載具形式及日車、旅次)							
	基地設置後有無相關之管制配合措施							
工務局	場址計畫書圖(現況實側圖1/300、場址配置1/300及處理設備書圖)							
	未來營運管理計劃(申請營運功能、面積、容量及處理量計算是否合理、分區分段分期計畫是否合理(含使用期限)、期滿回復使用計劃)							
	臨接道路是否需配合改善							
養護工程處	場址計畫書圖(現況實側圖1/300、場址配置1/300及處理設備書圖)							
	地址營運配置是否妨礙河川、排水功能							
	場區內、外排水系統配置及設計; 集水排放及設置收集沉砂攔污設施, 是否已送養工處審查通過							
建築管理處	道路使用評估計畫是否可行							
	申請書件有無依暫行要點規定檢附							
	未來營運使用之附屬設施是否已報備							
專案小組	是否已辦理建築執照							
	綜合審查							